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业务技术装备购置-十四五-公安刑事技术基层基础装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150363/0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150363/01

2.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业务技术装备购置-十四五-公安刑事技术基层基础装备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731.8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5 年度业务技术装备购置-十四五-公安刑事技术基层基础装备建设项目	1-1	犬障碍综合训练器材	2	台	731.84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血气生化分析仪	1	台		
		1-3	血常规五分类分析仪	1	台		
		1-4	全自动微量 DNA 提取仪	1	台		
		1-5	大体系疑难检材 DNA 提取仪	1	台		
		1-6	旋涡振荡器	4	台		
		1-7	骨骼研磨仪	1	台		
		1-8	DNA 测序仪	1	台		
		1-9	毒物现场检测仪	3	台		
		1-10	标准试剂样品智能储存柜	1	台		
		1-11	手机恶意 APP 动态取证装备	2	台		
		1-12	痕迹普通数字影像采集设备	2	台		
		1-13	现场勘查灯	12	台		
		1-14	茚三酮（DFO）显现箱	2	台		
		1-15	0.1 毫克分析天平	1	台		
		1-16	非接触式情感分析测试仪	1	台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6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中技招标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作为评标价参加评审。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

（3）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

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5.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年，预算金额为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万元。

本项目是否适用此条要求：

□是(此条适用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

■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010-65223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2 区 1 号楼(通用时代中心 C 座)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7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亚希、张伯涵、赵祚铭、杨子铭、孙薇

电　　话：010—81168701

八、附件

请报名成功的供应商按照《供应商情况表》所列内容认真填写相关信息，并将填写完毕《供应商情况表》在招标文件下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填写完毕的Word版《供应商情况表》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发送时命名格式为**“XXXX项目-供应商情况表-XXXXX单位”**，邮箱为：xuyaxi@cgci.gt.cn

序号	供应商信息	
1	供应商名称	
2	联系人	
3	手机号码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法定代表人姓名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第/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第 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 1-4 全自动微量 DNA 提取仪。**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召开地点：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 rowspan="10">1</td><td>犬障碍综合训练器材</td><td>工业</td></tr>
<tr><td>血气生化分析仪</td><td>工业</td></tr>
<tr><td>血常规五分类分析仪</td><td>工业</td></tr>
<tr><td>全自动微量 DNA 提取仪</td><td>工业</td></tr>
<tr><td>大体系疑难检材 DNA 提取仪</td><td>工业</td></tr>
<tr><td>旋涡振荡器</td><td>工业</td></tr>
<tr><td>骨骼研磨仪</td><td>工业</td></tr>
<tr><td>DNA 测序仪</td><td>工业</td></tr>
<tr><td>毒物现场检测仪</td><td>工业</td></tr>
<tr><td>标准试剂样品智能储存柜</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td><td>手机恶意 APP 动态取证装备</td><td>工业</td></tr>
<tr><td></td><td>痕迹普通数字影像采集设备</td><td>工业</td></tr>
<tr><td></td><td>现场勘查灯</td><td>工业</td></tr>
<tr><td></td><td>茚三酮（DFO）显现箱</td><td>工业</td></tr>
<tr><td></td><td>0.1 毫克分析天平</td><td>工业</td></tr>
<tr><td></td><td>非接触式情感分析测试仪</td><td>工业</td></tr>
</table>
</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 2025 年度业务技术装备购置-十四五-公安刑事技术基层基础装备建设项目采购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
（2）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3）投标总价不超过该包预算控制金额。</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
<tr><th>包号</th><th>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h></tr>
<tr><td>1</td><td>146000</td></tr>
</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后 30 天内有效。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招标编号。 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522322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院 2 区 1 号楼(通用时代中心 C 座)9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70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 8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 （2）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 份 （3）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和 Excel 版本的投标分项报价表(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1.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2.建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除投标文件封面不标注页码外，页码应从封面后的第一页开始，使用阿拉伯数字，在每页下方中间位置标注连续页码。*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分册提供，每本分册的页码均应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

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

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完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额更新的复核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

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

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

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

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挡，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签章或印鉴。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5.2.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15.2.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3.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3.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

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9.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

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

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	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分品目预算单价金额/分品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

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_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

应程度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及履约情况，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及履约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2
2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投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标的产品的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共 40 个标标注“#”的标的产品。每 1 个标注“#”的标的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为全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得 1.5 分，最多得 60 分。 注：供应商应对上述性能指标进行逐条响应，如技术指标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须按技术指标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0
3	供货组织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或提供的方案有欠缺的，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含）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的，加 2 分；50 个日历日内（含）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的，加 1	2

		分；最高得 2 分。	
4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或提供的方案有欠缺的，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1
		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 1 年质保期，加 1.5 分，最高得 3 分。	3
5	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0.5
6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说明：如接受进口产品，需标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犬障碍综合训练器材	套	2	否
2	血气生化分析仪	台	1	否
3	血常规五分类分析仪	台	1	否
4	全自动微量 DNA 提取仪	台	1	否
5	大体系疑难检材 DNA 提取仪	台	1	否
6	旋涡振荡器	台	4	否
7	骨骼研磨仪	台	1	否
8	DNA 测序仪	台	1	否
9	毒物现场检测仪	台	3	否
10	标准试剂样品智能储存柜	台	1	否
11	手机恶意 APP 动态取证装备	台	2	否
12	痕迹普通数字影像采集设备	台	2	否
13	现场勘查灯	台	12	否
14	茚三酮（DFO）显现箱	台	2	否
15	0.1 毫克分析天平	台	1	否
16	非接触式情感分析测试仪	台	1	否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中标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

及安装调试，达到约定的设备功能和性能等要求。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

② 全部货物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

③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且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的 5%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每次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采购人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采购人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中标供应商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中标供应商义务。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包装：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

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运输：

（1）交付地点：中标供应商应当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刑侦总队法医中心）。

（2）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中标供应商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源代码存储介质，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中标供应商为货物提供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期 3 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其中对所有产品提供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函。

三、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1	犬障碍综	其中包含 1 套（工作犬）犬障碍综合训练器材和 1

	合训练器材	套（训练犬）犬障碍综合训练器材，具体内容如下： #1. 模拟搜救箱 12 套(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尺寸≥800mm×800mm×1200mm（长×宽×高）； 框架材质应具备防锈功能； 两侧设置把手，方便移动； 箱体内部设置折叠凳。 2. 停留台 2 套 尺寸约≥1000mm×1000mm×500mm（长×宽×高）； 台面厚度≥30mm，材质具备防水防腐防滑功能； 需具备防水防腐性能。 3. 网墙 1 套 尺寸≥1300mm×700mm×（700-900）mm（长×宽×高）； 网孔为 60mm×60mm； 高度可调节； 具备防锈防腐功能。 4. 火圈 5 套 尺寸≥1200mm×600mm×1500mm（长×宽×高）； 火圈材质可燃烧液化气或天然气或油布； 可调节高度； 具备防锈功能。 5. 跨栏 1 套 整体尺寸≥2500mm×600mm×1000mm（长×宽×高）；

		栏杆长度≥1300mm，材质应重量轻、韧性好； 跨栏可调节高度； 具备防锈功能。 6.组合跳远架 2 套 每套尺寸长 1400mm（±10mm），高度分别为 200mm、300mm、400mm、500mm、600mm（±10mm）； 板厚度≥40mm，材质具备防水防腐防滑功能； 7.跷跷板 1 套 整体尺寸≥3000mm×400mm×500mm（长×宽×高）； 跷跷板面宽≥300mm 底座框架材质具备防锈功能； 板厚度≥40mm，材质具备防水防腐防滑功能。 8.水平梯 1 套 整体尺寸≥9000mm×1200mm×1500mm（长×宽×高）； 每个横板间隔≥300mm； 外围框架材质具备防锈功能； 正桥长度为 6000mm，宽 500mm（±10mm），斜板长度为 2200mm（±10mm）； 台面厚度≥30mm，材质具备防水防腐防滑功能。 9.平衡木 1 套 整体尺寸≥9000mm×1000mm×1500mm（长×宽×高）； 板面宽≥300mm，厚度≥30mm，材质具备防水防腐防滑功能；

		框架材质具备防锈功能。 10. 木圈 1 套 尺寸≥1580mm×1500mm×2100mm（长×宽×高）； 主架材质具备防锈功能； 板墙厚度≥30mm，材质具备防水防腐防滑功能； 中间木圈直径≥650mm； 可通过快速拆卸墙板方式调节圆圈高度。 11. 斜板墙 1 套 尺寸≥1580mm×3000mm×2200mm（长×宽×高）； 主架材质具备防锈功能； 斜板尺寸≥1580mm×2000mm.（长×宽） 板墙厚度≥30mm，材质具备防水防腐防滑功能。 12. 软板桥 1 套 尺寸≥10000mm×850mm×1700mm（长×宽×高）： 软桥面≥3600mm×850mm（长×宽）； 平台≥1200mm×850mm（长×宽）； 框架材质具备防锈功能； 台面厚度≥30mm，材质具备防水防腐防滑功能。 13. 拱形断桥 1 套 断桥每半个尺寸≥4000mm×1000mm×2000mm（长×宽×高）； 桥面≥2000mm×1000mm（长×宽）； 斜坡为弧形； 框架材质具备防锈功能； 台面厚度≥30mm，材质具备防水防腐防滑功能。

		14. 伸缩断桥 1 套 断桥每半个尺寸≥4000mm×1000mm×2000mm（长×宽×高）； 桥面≥2500mm×1000mm（长×宽），可伸缩 1000mm（±10mm）； 框架材质具备防锈功能； 台面厚度≥30mm，材质具备防水防腐防滑功能。 15. 竖梯 1 套 尺寸≥3500mm×1200mm×3500mm（长×宽×高）； 竖梯间隔≥300mm； 台面≥1200mm×1200mm（长×宽）； 护拦高≥500mm，材质具备防锈功能； 台面厚度≥30mm，材质具备防水防腐防滑功能。 16. 双垛桥 1 套 尺寸≥10000mm×1100mm×2150mm（长×宽×高）； 跺桥≥6000mm×1500mm（长×高）； 坡长≥2500mm，圆板直径≥300mm； 配备 12 个跺桩； 框架材质具备防锈功能； 台面厚度≥30mm，材质具备防水防腐防滑功能。 17. 三级跳台加鱼鳞板 1 套 尺寸≥6600mm×3000mm×3600mm（长×宽×高）； 框架材质具备防锈功能； 每节台面≥1300mm×1200mm×1000mm（长×宽×高）；

		护拦高 600mm（±10mm）； 平台之间配备挡板，尺寸≥1200×1000mm（宽×高）； 脚踏板厚度≥2mm，材质具备防锈功能； 台面厚度≥30mm，材质具备防水防腐防滑功能； 鱼鳞板面为重叠实木板材质。 18. 平衡吊桥 1 套 尺寸≥5000mm×1200mm×2000mm（长×宽×高）； 框架为镀锌方钢材质，具备防锈功能； 台面厚度≥30mm，材质具备防水防腐防滑功能； 板宽 300mm（±10mm）； 高度可快速调节。 19. 轮胎架 1 套 尺寸≥1200×970×1000mm（长×宽×高）。 框架材质具备防锈功能； 20. A 板 1 套 尺寸≥1500×970×1000mm（长×宽×高）； 框架材质具备防锈功能； 板面厚度≥25mm，材质具备防水防腐防滑功能； 21. 三级跳台 1 套 框架材质具备防锈功能； 尺寸≥4500×970×1000mm（长×宽×高）； 一级跳台尺寸≥1000×970×320mm（长×宽×高）； 二级跳台尺寸≥1000×970×670mm（长×宽×高）； 三级跳台尺寸≥1000×970×1020mm（长×宽×高）； 台面为实木材质，厚度≥25mm，具备防水防腐功能。

		22. 软板桥 1 套 尺寸≥6500×970×1000mm（长×宽×高）； 台面厚度≥25mm，材质具备防水防腐防滑功能； 框架材质具备防锈功能。 23. 双梯 1 套 尺寸≥2100×2100×1000mm（长×宽×高）； 台面厚度≥25mm，材质具备防水防腐防滑功能； 框架材质具备防锈功能。 24. 平衡板 1 套 尺寸≥1500×970×1000mm（长×宽×高）； 吊板≥1200×950mm（长×宽）； 外框≥1500×970×1000m（长×宽×高）； 内框≥1200×970×1000m（长×宽×高）； 台面厚度≥25mm，材质具备防水防腐防滑功能； 框架材质具备防锈功能。 25. 独木桥 1 套 尺寸≥5000×970×1000mm（长×宽×高）； 台面为实木材质，厚度≥25mm，具备防水防腐功能； 框架材质具备防锈功能。 26. 鱼鳞板 1 套 尺寸≥2100×2100×1000mm（长×宽×高）； 台面为实木材质，厚度≥25mm，具备防水防腐功能； 框架材质具备防锈功能。 27. 废墟池 1 套 尺寸≥2500×970×500mm（长×宽×高）；

		斜坡≥970×500mm（长×宽）； 框架材质具备防锈功能。 28. 幼犬障碍金属围栏网片 79 片 尺寸≥1500×2000mm（长×宽）； 网格间隔为 50×120mm（±5mm）（长×宽），网格粗 45mm； 框架材质具备防锈功能，尺寸≥30mm×30mm（长×宽）； 围栏网片间可任意链接
2	血气生化分析仪	1. #测定动物血气。可直接测定 PH、PO_2、PCO_2、Na^+、K^+，Cl^-,Ca^++，Hct，Lac，Glu 等项目，计算参数 cH+,HCO_3-act,HCO_3-std,BE(ecf),BE(B),BB(B),$ctCO_2$，SO_2(est)，Ca^{++}(7.4)，AnGap 等,实测和计算参数不低于 28 项；**(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2. 自动平行进样； 3. #彩色触摸屏≥5 英寸；**(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4. 具备充电功能； 5. 具备二维条码扫描及热敏打印功能； 6. 最低用血量为：≤100μl； 7. #配备独立包装的耗材，随采购配备不少于 10 套；**(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

		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8. 提供参数的升级服务:具备无需增加模块进行内部联网软件升级功能。
3	血常规五分类分析仪	1. 用于警犬（多种动物）全血细胞计数+白细胞五分类+网织红细胞检测; 2. #检测项目≥25 项参数（包括但不限于：WBC、NEU#、Lym#、Mon#、Eos#、Bas#、NEU%、Lym%、Mon%、Eos%、Bas%、RBC、HGB、HCT、MCV、MCH、MCHC、RDW-SD、RDW-CV、Retic#、Retic%、PLT、MPV、PDW、PCT）;**(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3. 主要配置含主机 1 台；配备试剂包≥2 套；显示屏≥12 英寸彩色触摸屏，外接电脑支持中文数据管理系统储存。 4. 采用无氰化物溶血剂技术; 5. 可生成≥5 个二维散点图、≥3 个直方图; 6. 进样方式：开放进样，具有静脉全血、预稀释血模式；单次进样即可测出网织红细胞参数，可任意切换 CBC 模式，CBC+DIFF 模式，CBC+DIFF+Retic 模式三种检测模式; 7. 全血细胞计数+白细胞五分类检测用血量≤20μL,全血细胞计数+白细胞五分类+网织红细胞检测用血量≤35μL;

		8. 支持多种动物检测； 9. 对异常样本，给出对应的提示，辅助诊断； 10. 具备一键故障消除、开关机自动维护、自动排堵、自动休眠、防抵死等功能； 11. 具有自适应性智能分类技术+浮动界标技术； 12. 具有自动休眠和唤醒功能，可 24 小时开机； 13. 采样针有防抵死功能，可以减少堵孔及提高吸样准确性； 14. 具有自检功能(状态自检、试剂自检)； 15. 采用可视化的方式，监测仪器关键器部件或状态； 16. 多方式排堵； 17. 具有一键维护功能，状态显示、更换试剂、液路灌注、排堵、整机清洗、打包、排空、样本池浸泡等操作一键完成； 18. 支持远程维护和升级； 19. 分析速度≥60 样本/小时，数据存储管理≥5 万条样本记录（包含散点图、直方图、动物信息）。
4	全自动微量 DNA 提取仪	（一）功能：可实现从检材前处理到 PCR 扩增的全流程自动化操作，适用于法医常见的血斑、唾液斑、脱落细胞等多种检材的 DNA 提取与纯化、扩增，支持同时处理 1-96 份样本。 （二）技术指标： 1. 尺寸（长*宽*高）：≤3500*1000*2200mm； ★2. 可实现加液、移板、检材裂解、固液分离、裂

		解产物转移和 DNA 纯化等步骤的自动化操作，支持扩增试剂的低温保存与自动配制，具备 96 孔板和吸头内微量液体液位的精确识别能力，可构建常规 PCR 反应体系，常规 PCR 扩增全程无需人工干预；**(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3. 一次运行可同时进行 1-96 份常规检材的处理，运行时间≤95min； ★4. 独立模块化设计，可搭配不同模块定制化方案完成多种 DNA 检验流程，与现有的 BK-TQ-001E 型号设备串联适配，同时兼容我单位现有的提取试剂盒使用；配有开放式反应板，可使用未预加试剂的开放式反应板与各种磁珠试剂盒配合应用；可配有预封装试剂的反应板和试剂槽，无需手工加试剂，一次性使用即用即抛；**(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5. 需配有专门的全自动混合斑处理方案，可同时处理得到 1-24 个男女成分分离的样本模板，得到模板的时间≤180 分钟；**(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6. 自动化固液分离模块通过 24 孔嵌套式反应板和自动化离心机的配合实现分离裂解产物和检材载体

		的功能； #7.能实现在线裂解体积介于400ul—2.7ml；自动化移液通道：1-8道；**(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8.多舱室设计：至少采用3舱室及以上设计，包括但不限于DNA纯化舱室、液体处理舱室和PCR检测舱室，各舱室独立分区，完全物理隔离。各舱室内需具备气压实时监测功能，确保内部气压稳定；**(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9.自动化移液模块应包括但不限于具备Tip头检测，自动退Tip头、压力式液面探测、电容式液面探测、吸空检测、吸堵检测、液面跟随功能；单模块液体处理体积量程范围在0.5ul-1000ul； 10.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集成了自动化移液、移板、孵育、固液分离、不低于96通量的纯化、PCR扩增仪操作、温控、识别、封膜等多个模块； 11.内置运行程序既可满足用于血斑、唾液斑等常规检材的DNA提取、PCR体系构建和PCR扩增要求，又可以满足用于脱落细胞、微量及混合斑等疑难检材的DNA提取、PCR体系构建和PCR扩增要求； 12.具备多终端控制功能：可连接4-10个移动终端对仪器进行控制；

		13.随机配备试剂耗材要求:用于仪器调测使用及验证效果的提取试剂盒；数量要求：包括≥600 人份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40 人份全自动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
5	大体系疑难检材 DNA 提取仪	（一）功能：专门用于疑难骨骼类检材、大体积特殊重要检材、命案积案陈旧检材的提取纯化。 （二）技术指标： 1.设备每次运行可实现 1-24 份检材的自动化 DNA 提取，磁头形式为单列 24 道； 2.配有满足常规检材和大体系检材的 DNA 提取程序； ★3.吸附区实现单份样本在线吸附体积最大可达 20ml；**(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4.纯化区实现磁珠及样品的转移； 5.磁珠回收效率≥99%； 6.配有开放式反应板，可与各种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配套应用； #7.同时配有预封装好试剂的封装耗材,实现免加试剂的自动化 DNA 提取；**(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8.设备内置空气净化单元,可有效过滤空气中直径 0.3 微米以上的微粒；**(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

		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9.洗脱区配备与主机自动化整合的加热/制冷模块，DNA 在线加热洗脱，且 DNA 洗脱后可低温保存； 10.单独配备一体式 8 孔联盖洗脱条，洗脱孔为联排管结构，工作体积 20-100ul； 11.随机配备：≥288 人份微量案件检材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20 人份大体系疑难检材试剂盒及大体系骨骼检材试剂盒及配套耗材；
6	旋涡振荡器	（一）功能：用于液体试剂的混匀、震荡等，适合短时间点动或长时间连续工作； （二）技术指标： 1.运行方式：点动、自动 2.速度范围：2000-4000rpm 3.振幅：4mm
7	骨骼研磨仪	1.功能：采用机械震荡方法，利用不锈钢珠或其它材质珠子对样品的机械研磨，将样品研磨破碎。 #2.通量：标配 2×10ml 钢罐，最多可以拓展做到 192 样品同时研磨。**(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3.研磨速度:牙齿样本 5-10 秒,骨骼样本 1-2 分钟； 4.适用：骨骼、牙齿等各种法医样本的研磨，以及各种动植物组织样本。 #5.珠研磨，可同时适用 2×24 和 2×96 的适配器，

		可配置 3mm 或 5mm 或 7mm 的研磨珠。(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6. 功率：150W。 7. 震动频率：3-30 Hz，1Hz 递进。 8. 震荡时间：10s-99min。 9. 尺寸（高×宽×深）：≤270x380x480mm ； 10. 重量：≤30kg。 11. 噪音指数≤75dB。
8	DNA 测序仪	1. 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可同时适用 2×96 孔的普通板及 2×96 孔的快速板； 2. 操作模式：自动注胶、上样、电泳分析、检测及数据分析，无需人工干预； ★3. 毛细管通道≥24 通道；(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4. 在片段长度≤600bp 内的电泳时间小于 40min，每 24 小时检测通量不低于 500 个样品； 5. 电泳电压：0-20KV； 6. 毛细管控温范围：动态温度控制从 18℃～65℃； #7. 激光光源：固态激光器，波长 505nm，最大输出功率不低于 30mw；(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8.光学系统：光纤分光双束传导正交激发，反射式光栅分光方式；**(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9.多色荧光分析能力，支持五色、六色、八色、九色荧光实时检测；**(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10.数据收集软件：具有样品编表智能化、仪器状态实时监控的功能；支持空间校正；支持五色、六色、八色、九色光谱校正，支持 STR 数据采集；**(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11.开放式仪器平台，可兼容不同厂商的毛细管阵列、凝胶及扩增试剂盒和耗材； 12.DNA 片段分析软件：支持输出 Allele 报告，输出 CODIS 报告；内含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接口支持进口及国产 DNA 测序仪数据格式；加密狗驱动，可在不同电脑安装多个软件； 13.含有遗传分析仪配套耗材：缓冲液、电泳凝胶、高纯度甲酰胺、24 道毛细管阵列各不少于 1 套，均为原厂家所生产；
9	毒物现场检测仪	1. 可检测血液中含有一氧化碳、醇类、氰化物三种毒物。

		2. 尺寸≤550mm×300mm×350mm。 3. 重量≤12kg。 4. 单次检测时间≤10 分钟，内置电池。
10	标准试剂样品智能储存柜	1.具备人员身份验证，支持人脸识别和账号密码登录； 2.具备预警、报警能力； 3.系统功能:系统可自动记录试剂出入库状态,并经过后台分类筛选，生成各类统计报表，具备试剂查询、报表统计、预警信息、视频监控、用户管理、柜体管理、模版下载、模版管理等操作； 4.具备柜体屏幕直接进行新品入库、领用、归还等操作，同时支持单品、多品及批量操作，盘点清单； 5.柜体可独立使用，也可拓展副柜使用，支持有线、无线组网； 6.具备电容式触摸屏，屏幕内嵌人脸识别摄像头，配备高清摄像头，不少于 2 个 USB 接口； 7.具备独立透明双开门结构，可分类储存，全遮光密闭空间设计，内循环过滤除味，可移动； 8.尺寸(宽*深*高)≥1000*700*1900mm 9.具备双人双锁功能，配备摄像头，支持视频回放、导出，具备应急开锁机构，保证断电时可正常领用； 10.可存放 500ml 的试剂瓶，定位到层，存储数量不少于 150 瓶； #11.可自动定位到抽屉或孔位，单台存量≥1200 支（20ml 标准品），禁止堆叠存放；**(证明材料：提**

		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12.每个抽屉，自动识别试剂信息，并精准定位到每一个孔位或抽屉；(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11	手机恶意APP动态取证装备	一、URL分析 1.支持多种方式导入URL：支持直接录入URL分析；支持文本文件、CSV文件、Excel文件、XML文件、JSON文件批量导入URL；支持还原二维码获取URL信息，支持解析图片获取URL信息； 2.支持URL静态分析，支持获取Whois信息、服务器IP信息、ICP备案信息； 3.支持URL进行CDN识别，获取CDN使用状态、服务提供商； 4.支持URL进行 Web指纹扫描； 5.支持URL进行端口扫描，支持自选IP、自选端口范围； 6.支持获取URL的网站证书信息（HTTPS协议）； #7.支持模拟PC端、Android端、iOS端进行URL动态分析；(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8.支持获取访问网站生成的网络痕迹，自动识别行

		为类别并生成标签，包括但不限于主网站、客服平台、第三方服务，支持自定义标签； 9.具备截图、长截图功能，保存至本地； 10.支持查看、下载网站源码至本地； 11.支持快速导出 URL 分析报告，支持上传 URL 分析结果至云端； 12.支持以表格的形式导出 URL 分析报表； 二、APK 分析 1.支持多种方式导入 APK 分析：支持直接导入应用安装包文件，支持导入下载链接、二维码自动获取应用安装包，支持导入文件夹自动扫描、获取所有文件格式的应用安装包文件； 2.支持手动录入安装包信息创建分析任务； 3.支持伪加密的应用安装包文件解密并静态分析，获取真实文件结构以及源码数据； 4.支持 Android 应用安装包（APK 文件）静态分析获取应用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名称、应用图标、应用版本、应用包名、MainActivity 主函数、Manifest 清单文件； #5.支持修复应用安装包的 Manifest 清单文件并展示真实内容；**(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6.支持 Android 应用安装包（APK 文件）静态分析获取应用签名证书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书的所有

		者、发布者、序列号、有效期、签名哈希、签名算法、证书版本、证书公钥、证书内容； 7.支持 Android 应用安装包（APK 文件）静态分析获取应用权限信息，支持自动区分权限级别，标注危险权限、正常权限； 8.支持通过多种方式获取应用使用的第三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打包服务、地图服务、社交服务、推送服务、统计服务、安全服务、广告服务、支付服务； 9.支持 Android 应用-安装包（APK 文件）静态分析获取应用当前的加固状态，支持识别提供加固服务的公司信息以及加固的方法； 10.支持 Android 应用安装包(APK 文件)一键脱壳，获取真实源码数据，提供不少于四种脱壳方案；支持导入 DEX 文件关联分析； #11.支持 Android 应用安装包(APK 文件)通过“云真机”一键脱壳；**(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12.支持 Android 应用安装包(APK 文件)源码解析，获取源码中的手机号码、邮箱账号、URL、IP 等关键信息，支持自定义解析规则获取指定格式的数据；支持查看安装包文件源码； 13.支持 Android 应用安装包（APK 文件）文件系统解析，支持关键文件推荐、开源开发框架、组件识

		别；支持快速搜索文件； #14.支持 Android 应用安装包（APK 文件）动态分析，支持真机设备有线连接、真机设备无线连接、模拟器设备连接；**(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15.支持 Android 应用安装包（APK 文件）使用“云真机”进行分析，支持自动绕过 APK 检测 root；**(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16.支持 Android 应用安装包（APK 文件）自定义动态分析，支持配置分析功能并植入分析脚本进行分析； 17.支持 Android 应用安装包（APK 文件）使用调试脚本进行动态分析，获取 Android 应用层网络数据； 18.支持 Android 应用安装包（APK 文件）使用抓包 APP 获取网络数据，提供用于 Android 手机抓包的 APP； 19.支持 Android 应用安装包（APK 文件）动态分析获取应用运行时发生的 HTTP 网络痕迹，支持查看数据包的详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包内容以及 URL 的域名、IP 信息，支持获取域名的 CDN 服务信息； #20.支持 Android 应用安装包（APK 文件）动态分

		析对获取的HTTP网络数据包进行HTTP拦截、修改，支持修改数据包的请求、响应内容；**(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21.支持对获取到的HTTP数据进行分组统计展示，支持按照标签、类型等方式进行筛选； 22.支持Android应用安装包（APK文件）动态分析获取应用运行时发生的TCP网络痕迹，支持查看网络痕迹的内容以及IP信息，支持导出TCP原始数据包至本地； 23.支持Android应用安装包（APK文件）动态分析获取应用运行时发生的DNS域名解析记录； 24.支持自动识别应用运行时发生的网络痕迹的行为类别，支持自动进行标签、分类，标签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主网站、客服平台、第三方服务，支持自定义类型进行标签； 25.支持一键导入网络痕迹至URL分析列表，进行深度分析； 26.支持对Android应用安装包（APK文件）的动态分析结果进行深度分析，自动扫描并识别主网站是否存在管理后台并获取后台地址； 27.支持对Android应用安装包（APK文件）的动态分析结果进行深度分析，自动扫描服务器的端口信息并识别服务器是否部署了数据库、管理面板等关

		键服务； 28.支持 Android 应用安装包（APK 文件）动态分析获取应用运行时发生的运行痕迹，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获取隐私信息、调用设备功能、获取网络状态； 29.支持 Android 应用安装包(APK 文件)动态调试，内置 20 种以上快速调试脚本，支持手动编写 Frida 脚本进行调试，调试结果结构化展示； 30.支持基于安装包源码的动态调试,选择 APK 源码中的类/方法进行快速调试； 31.支持对多个 APK 进行自动分析,支持 APK 自动动态分析； 32.支持导出多种 APK 分析报告，包括全量分析报告、线索分析报告，支持上传分析结果至云端； 33.支持以表格的形式导出 APK 分析报表； 三、IPA 分析 #1.支持 iOS 应用安装包（IPA 文件）静态分析获取应用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名称、应用图标、应用版本、应用包名、info.plist 清单文件、embedded.mobileprovision 配置文件；**(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2.支持 iOS 应用安装包（IPA 文件）静态分析获取应用签名证书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者的 APPID、UUID、证书有效期、开发者程序标识符、开发者证

		书内容、开发团队信息； 3.支持 iOS 应用安装包（IPA 文件）静态分析获取应用权限信息； 4.支持 iOS 应用安装包（IPA 文件）静态分析获取应用使用的第三方服务； 5.支持 iOS 应用安装包使用“云真机”进行分析，支持直接导入下载地址下载安装应用，支持一键导出安装包至本地； 6.支持 iOS 应用使用“云真机”进行分析，获取运行时发生的网络痕迹，支持查看网络痕迹的详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包内容以及 URL 的域名、IP 信息； 7.支持 iOS 应用安装包无线连接真机进行动态分析，获取运行时发生的网络痕迹； 8.支持自动识别应用运行时发生的网络痕迹的行为类别，支持自动进行标签、分类，标签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主网站、第三方公司，支持自定义类型进行标签； #9.支持越狱的 iOS 设备一键导出 iOS 应用安装包（IPA 文件）；**(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10.支持导出多种 IPA 分析报告，包括全量分析报告、线索分析报告，支持上传分析结果至云端； 11.支持以表格的形式导出 IPA 分析报表；

		四、PE 程序逆向分析 #1. 支持多种 PE 文件类型分析，包括但不限于：EXE 文件、dll 文件；**(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2. 支持多种方式导入 PE 文件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单个文件直接导入、文件夹/压缩文件夹导入、安装包导入等方式； 3. 支持获取 PE 文件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标、版本、PE 文件类型、程序基地址、程序入口、区段、创建日期、文件哈希、编译语言、编译日期、编译工具； 4. 支持对 PE 文件进行静态分析，获取 PE 头、数据表、区段、导入表、导出表、资源文件、重定位表数据； 5. 支持对解析 PE 文件，获取文件所有的字符串池； 6. 提供运行 PE 程序的虚拟机以及系统镜像，支持系统镜像一键初始化环境； 7. 支持 PE 文件动态分析，获取 PE 文件运行产生的 HTTP 网络痕迹，支持查看网络痕迹详细内容，包括 HTTP 数据包详细内容、产生 HTTP 痕迹的进程信息、进程的堆栈信息； 8. 支持 PE 文件行为分析，获取 PE 文件运行时发生的所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进程通信、文件读写、注册表读写、网络行为等；

		9.支持查看PE文件行为的详细内容，包括行为的详细内容、行为的结果、产生行为的进程信息、进程的堆栈信息； 10.支持导出PE文件的分析报告和全量动态分析结果； 五、其他功能 #1.可对接互联网线索智能分析平台获取辖区受害人采集案件列表并下载应用安装包文件，支持查看案件分析状态、数据质量；**(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2.内置应用程序分析工具集，包括通用工具、APK分析工具、URL分析工具、PE分析工具等，不少于10种； 3.具备万级应用安装包白名单，支持本地维护白名单库； 4.具备国内常见域名的白名单，支持本地维护白名单库； #5.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痕迹普通数字影像采集设备	★1、16k高清全景采集器，单个镜头不低于800万像素，不低于32G存储；**(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2、拍摄时长不超过30秒/组；

		3、配备三脚架，承重不低于 1kg，带快装板，配备全景处理设备； 屏幕尺寸不低于 14 英寸，不低于 126G 内存，不少于 512G 存储空间； 4、软件支持不少于 3 种操作系统；系统兼容 proj 格式工程文件，快速成像； #5、具备多场景链接及根据平面图快速定位功能；能够关联现场细目照片及痕迹物证照片和报告；**(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6、具备现场分析辅助标画功能； 7、能够存储为.exe 通用格式； 8、能够截取不低于 4490*3370 分辨率图片。
13	现场勘查灯	1、功率（LED）：≥10w； 2、配光均匀度：不低于 0.9； 3、电流： 3.1 搜索光：不低于 2800mA； 3.2 拍照光：不低于 1200mA； 3.3 连续放电时间：搜索光≥4h，拍照光≥10h； 4、光通量：搜索光不低于 650lm，拍照光不低于 350lm； 5、电池充满电时间≤6h； 6、外壳防护等级 IP65； 7、循环充电≥1000 次；

		8、重量≤1.5kg； 9、色温≥500k； 10、光束角度≤30°； 11、具备低电量警示功能； 12、电池具有内部保护功能； **★13、检验标准：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
14	茚三酮（DFO）显现箱	★1、具备AIE聚集诱导发光技术；**（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2、显现速度：非渗透客体≤6s；半渗透客体≤8s；渗透性客体≤15s； 3、尺寸（长宽高）：200mm（±10mm）*190mm（±10mm）*40mm（±5mm）； 4.重量≤1kg（含试剂盒）； 5、试剂盒：蓝光磁吸试剂盒，容量50ml；绿光磁吸试剂盒，容量50ml；可拆卸； 6、出光功率：蓝光5W，波长445±2nm；绿光2W，波长525±2nm； 7、显现效率：单个试剂盒可连续雾化150分钟； 8、续航时间：蓝光续航时间≥3.5小时；绿光续航时间≥5.5小时；

		9、具备防风装置：安装快拆防风显现罩； 11、主机重量≤660 克（含装满试剂的试剂盒）； #12、橙色镜片透过率：过滤掉激发光源（激发光源为 450nm）≤0.01%，过滤掉激发光源（激发光源为 540nm）≤1.5%；(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13、试剂盒雾化量连续可调。
15	0.1 毫克分析天平	1.最大量程：220g，精度：0.1mg。 2.秤盘直径：80mm。 3.稳定时间：2s。 4.具备自动校正。 #5.具备网格秤盘。(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6.不少于四级用户管理，密码登录。(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7.彩色触摸屏,不少于 10 种操作语言。(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8.具备不少于 8 种应用程序。(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

		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9.具备状态指示灯；(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10.具备水平调节助手 11.具备防风罩。 12.接口数量≥3 个，包括但不限于 USB-A、USB-C、以太网。 13.不低于 IP54 防护等级。
16	非接触式情感分析测试仪	★1.系统能够通过检测人声音和生理指标，采用专有算法和大数据相结合的测试策略。采集参数数量≥150 种。具备能够识别被测人是否有吸毒、酗酒、精神类疾病等特殊情况的关键指标。(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2.测试结论≥20 种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不准确、极度紧张、高压力、语音操控、兴奋、有嫌疑、冲突、高预期等）；(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3.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证明材料：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具备发现案件隐藏线索功能：可以通过指标实时

		分析，同步发现被测人是否有故意忽略或隐藏关键信息的行为，并给出“SOS”等实时报警提示，帮助测试人员迅速调整策略，深度挖掘、找到新的线索或者找到“事件”的突破口。**(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5.系统至少包括深层语音分析和生理指标分析两个功能模块；生理指标至少包含：面温、呼吸、心率；**(证明材料：提供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6.测试方式为完全非接触式，非文本相关，不分析语义，分析目标为说话人背后的异常情感状态和风险； 7.测试过程不受性别、种族和年龄等约束； 8.在测试中采用极低人员干预策略，测试过程不干扰流程和节奏； 9.测试过程中可以进行“静音”操作和“相关”问题标记。测试界面具有交互的数据表现形式、图表、报告和统计信息

1.2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5人的项目团队，负责现场安装调试等工作。

3. 验收标准

（1）到货及安装调试

①中标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达到约定的设备功能和性能等要求。

②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现场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7×24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初步验收

到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执行部门应组织中标供应商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3）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至少为期30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生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延长30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试运行期满无问题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执行部门与中标供应商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和采购人装备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根据采购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注：本采购需求书中，指标按重要性分为“★”、“#”未标注。“★”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扣分；未标注则代表一般指标。标注为“★”或“#”的技术参数，如有明确要求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须按技术参数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没有明确要求提供何种证明材料的

则提供技术参数响应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予认可。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版本号：GAJ-YWJSZB-2.0

北京市公安局 XX 单位

_____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甲方执行部门”系指_____。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合同清单（附件 1）。

（3）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2）。

（4）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5）技术合同（如有）。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7）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 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1。

2. 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全部货物初步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③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的____%的履约保函正本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质保期相同。

4.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付

（1）交付地点：乙方应当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源代码存储介质，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

3.验收

（1）到货及安装调试

①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达到约定的设备功能和性能等要求。

②乙方负责提供现场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 天×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初步验收

到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__个日历日内，甲方执行部门应组织乙方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3）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至少为期__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生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试运行期满无问题后__个日历日内，甲方执行部门与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装备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为货物提供免费质保，质保期____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3.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4.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_____个小时之内进行响应，____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更换或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设备维护保障服务。

6.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7.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8.乙方应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服务。

六、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约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

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八、违约与解除

1.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按时交付、安装调试、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4）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6）若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合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

①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②根据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计量单位。除技术合同中另有约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7.其它约定条款：_____。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详见技术合同或采购文件。

附件 2：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其）

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金额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单位）	合计（元）
1-1	犬障碍综合训练器材								2 套	
1-2	血气生化分析仪								1 台	
1-3	血常规五分类分析仪								1 台	
1-4	全自动微量 DNA 提取仪								1 台	
1-5	大体系疑难检材 DNA 提取仪								1 台	

1-6	旋涡振荡器								4 台	
1-7	骨骼研磨仪								1 台	
1-8	DNA 测序仪								1 台	
1-9	毒物现场检测仪								3 台	
1-10	标准试剂样品智能储存柜								1 台	
1-11	手机恶意 APP 动态取证装备								2 台	
1-12	痕迹普通数字影像采集设备								2 台	
1-13	现场勘查灯								12 台	
1-14	茚三酮（DFO）显现箱								2 台	

1-15	0.1毫克分析天平								1台	
1-16	非接触式情感分析测试仪								1台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承担的评标标准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8-2 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8.3.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8.3.2 评分标准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售后服务解决方案等内容

8.3.3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建议此处至少应将采购需求中需要提出的承诺函、技术支持资料、相关证书、截图等各类证明文件提供;如有需要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写相关内容。*

8-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